附件1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我省设施农业发展，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规范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助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1.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集中建造各类温室大棚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科研单位、联户农户等实施主体。

二、补助类型与标准

用于补助符合省定条件的各类新建温室大棚，主要类型范围为智能温室、智能温控大棚一、智能温控大棚二、温室大棚一、温室大棚二、温室大棚三等六类符合省定补助建设标准的温室大棚，以及经专家评审认定达到相应省定标准的多样化棚型温室大棚。具体各类型标准如下：

**（一）智能温室建设标准：**高度不低于4.8m，肩高不低于4m。玻璃温室主立柱不少于120×60×3mm；阳光板温室主立柱不少于50×100×2.5mm。主立柱柱距不大于4m。桁架不少于60×40×2mm 或 50×50×2mm。纵梁、横梁方管不少于50×50×2mm。水槽黑板加工成型再热浸镀锌或热浸镀锌板冷弯成型，壁厚不少于2.5mm，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主要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并经防老化、耐腐蚀处理，现场组装不经焊接工艺。覆盖材料为玻璃或聚碳酸酯板（阳光板），其中屋顶为钢化玻璃或高质量阳光板。配套电动遮阳、自动控温、通风、增湿、自动水肥、电气控制等系统。

**（二）智能温控大棚一建设标准：**棚体高度不低于4.6m，肩高不低于3m。主立柱方管不少于80×60×2mm或50×100×2mm，柱距不大于4m。拱管圆管不少于32×1.5mm，纵梁、横梁方管不少于50×50×2mm或60×40×2mm。大棚四周主立柱间增设副立柱，主立柱采用不少于50×50×60cm或φ60×60cm点式独立基础。水槽壁厚不少于1.5mm，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主要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或其他调温系统，配备电动遮阳系统、自动水肥一体化设施。

**（三）智能温控大棚二建设标准**

**1.类型一：**肩高不低于3.5 m，顶高不低于5 m。立柱圆管不少于114×2.5mm热浸镀锌钢管或外径不少于90×90mm方型水泥柱，柱距不大于6 m。三角屋架上弦梁不少于40 ×40×3mm角钢，下弦梁不少于50 × 50×4mm角钢。檩条不少于100×1.2mm。主立柱采用不少于50×50×60cm点式独立基础。屋面采用覆盖隔热屋面板或保温膜加遮阳网。配套（以下三选一）：四周采用一膜一网覆盖，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或其他降温系统；保温阻燃隔热板，配置制冷机组；墙体阻燃泡沫板，屋顶配置风球。以上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全部采用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

**2.类型二：**肩高不低于3 m，顶高不低于4 m。四周墙裙采用砖体（混凝土）圈梁厚不少于150 mm，高不少于400 mm（含地下100 mm）；或拱管底部采用水泥浇筑，外径不小于200 × 200mm。拱杆圆管不少于32×1.5mm热浸镀锌钢管。纵拉杆圆管不少于25×1.4mm热浸镀锌钢管。配套顶部和四周采用一膜两网或两膜两网或两膜一被、卷帘装置，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降温或制冷机组或其他降温系统。以上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全部采用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

**（四）温室大棚一建设标准**

**1.类型一：**棚体高度不低于3.5m，肩高不低于2m。立柱方管不少于60×40×2mm或50×50×2mm；圆管不少于60×2mm，柱距不大于3m。肩管方管不少于40×40×1.8mm；圆管不少于47×1.8mm。拱管圆管不少于32×1.5mm；其中棚宽跨度6 m的不少于25×1.5mm。

**2.类型二：**棚体高度不低于3.5m，肩高不低于2m。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110×110mm，柱距不大于3m。肩管方管不少于40×40×1.8mm；圆管不少于47×1.8mm。拱管圆管不少于32×1.2mm或不少于25×1.4mm。

两类型主要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管。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M5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五）温室大棚二建设标准：**棚体高度不低于3.5m，肩高不低于2m。立柱方管不少于40×40×2mm，圆管不少于47×2mm，其中棚宽跨度6 m的圆管不少于42×2mm；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100×100mm。柱距不大于3m。肩管方管不少于40×40×1.5mm，圆管不少于40×1.5mm。拱管圆管不少于25×1.2mm，其中棚宽跨度6 m的不少于22×1.2mm。主要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管。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先经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M5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六）温室大棚三建设标准**

**1.类型一：**棚体高度不低于3m，肩高不低于2m。立柱圆管不少于47×1.8mm；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90×90mm。立柱间距不大于3m。纵梁圆管不少于40×1.8mm。拱管圆管不少于20×1.2mm。主体骨架与地面接触的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直接焊接的焊点必须满焊且做防锈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M5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喷灌或滴灌或其它节水灌溉方式。

**2.类型二：**棚体高度不低于2.5m，棚宽一般6-9m。棚宽7m以下的拱管不少于25×1.2mm；棚宽大于7m的拱管不少于32×1.2mm。顶纵向拉杆不少于20×1.2mm。拱管间距不大于1.2m。棚头棚尾两侧各一根不少于25×1.2mm斜拉撑。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配套喷灌或滴灌或其它节水灌溉方式。

**三、补助面积与标准**

**（一）起补面积。**各类温室大棚的起补面积分别为智能温室2亩、智能温控大棚一10亩、智能温控大棚二10亩、温室大棚一20亩、温室大棚二20亩、温室大棚三20亩。多棚型申报的合计起补面积以其中起补要求高的为准。因灾倒塌原地或异地重建不受起补面积限制。

**（二）基本补助标准。**参照原六类省定温室大棚补助标准，即智能温室每亩10万元、智能温控大棚一每亩5万元（其中未配备外遮阳系统的智能温控大棚一基本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亩补助4万元）、智能温控大棚二每亩2万元、温室大棚一每亩1万元、温室大棚二每亩0.75万元、温室大棚三每亩0.5万元。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对当年实施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验收方法、验收程序、验收报告、验收表等参照原办法（闽农种植函〔2019〕576号）执行。对验收中遇到的建设标准等难以判定的重大问题，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请示，省农业农村厅适时组织省级专家评审，并书面函复，作为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的依据。验收合格的补助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将具体情况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公示7天，如有异议应及时整改补充，再次公示7天。

**（二）资料存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做好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包括项目储备、转报文件、资金预拨文件、变更、验收报告及附件、公示、拨付、整改通知等材料及必要相片，做到一项目一档案。

**（三）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管理，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附表2

**闽清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项目申报备案受理批复表**

**备案受理情况表**

|  |  |
| --- | --- |
| 收到备案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送达人（签字） | 电话： |
| 接收人（签字） | 电话： |
| 注：此表为备案接收时填写，做为安排项目先后依据。 | |

**备案批复情况表**

|  |  |
| --- | --- |
| 批复时间 | 年 月 日 |
| 实施项目主体 |  |
| 项目地址 |  |
| 申请温室类型、面积 |  |
| 批复温室类型、面积 |  |
| 实施主体确认（签字） |  |
| 注：此表为备案批复后填写，送达实施主体签字，做为项目实施依据。 | |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制

**附件3**

建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

申报储备表

（格式）

经营实施主体：

联系人、电话：

所在县农业部门：

联系人、电话：

申 报 日 期 ： 年 月 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7月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经营实施主体  法人代表或户主 | |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成立时间 |  |
|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  | 具体建设地点（乡镇行政村、自然村）、经纬度 |  |
| 开户行及帐号、卡号 | | |  | | |
| 土地规模（亩） | | |  | 总投资（万元） |  |
| 已建大棚规模（亩） | | |  | 种植作物 |  |
| 新建开工时间 | | |  | 预计完工时间 |  |
| 申请补助温室大棚类型 | | |  | 申请补助面积（亩） |  |
|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 |  | 申请补助总额（万元） |  |
| 一、项目申报经营主体简介 | | | | | |
| （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土地承包流转面积、拟种植计划、申请前已建设大棚情况等） | | | | | |
| 二、拟实施建造情况 | | | | | |
| （对照省定建设标准，说明建造温室大棚类型，主体规格、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建造方式等情况。） | | | | | |
| 三、与农民利益联结情况 | | | | | |
| （仅限龙头企业填写。说明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方式等情况。） | | | | | |
| 申报经营主体 | 申报经营实施主体对申报项目真实性负责。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农业部门  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清单 | 1、土地承包流转和备案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  3、其他材料。 | | | | |

附件4

福建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项目验收办法

根据福建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建设标准，结合我省实际，修定本办法。

一、验收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符合省定补贴建设标准的，或单位造价、安全性、先进性达到相应标准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以下简称温室大棚)。

二、验收内容

温室大棚补贴建设标准所规定的主体规格、主材材质、主要配套设施设备等内容。补贴建设标准规定以外的内容不做为验收要求和补贴资金拨付依据。

三、验收方法

1.材质与壁厚确认。材料壁厚与材质是否为热浸镀锌确认由实施主体负责提供生产厂家的质检证明，或供货单位的证明，或实施主体提供的证明，做为验收附件。验收组不进行热浸镀锌材质确认和壁厚测量。

2.主材外径测量。采用游标卡尺对被抽检大棚的立柱、肩管、拱管等外径进行测量，每个被测项目随机测量2点，每点测量2次，取平均值。用皮尺随机测量3道立柱间距、独立基础长宽高，测量2处，各测量2次，取平均值。结果允许偏差为±5%。

3.面积与高度测量。经营主体在施工规划图(或现场示意图)上，标明每栋温室大棚的序号、代表性位置经纬度。温室大棚以投影面积为补贴实际面积。验收组对所有申请验收的温室大棚用皮尺或卷尺人工或其它高精确度的仪器进行逐棚100%测量。温室大棚四角立柱之间为长度、宽度，对边各测量2次，取平均值。地面离肩管最高处为肩高，测量2处，取平均值。地面离拱管最高处为顶高，测量2处，取平均值。结果允许偏差为±5%。

4.主要配套设施设备。验收时现场查对补贴建设标准提出的主要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是否配齐。可根据当地气候、大棚用途等因素合理有效认定温室大棚降温方式。

四、验收程序

1.申请。经营实施主体温室大棚项目建成后，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单个实施主体同时建有不同温室大棚类型的，可一并申请验收。

2.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经营实施主体验收申请后，组成验收组完成验收工作。验收组由3名及以上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实地查看，现场测量，查看材质证明、业主证照等资料，并做好验收过程记录。建设造价、财务状况等可不作为验收要求。验收报告、验收表格等参照原先方式。

3.结果。符合省定补贴建设标准要求及以上的，评定为合格。对验收合格的，出具相应验收报告，并附上附件(包括材料壁厚与材质确认证明、现场平面图与经纬度、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实施主体卡号或银行账号等)。初次验收不合格的，验收组及时向实施主体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实施主体整改到位后，提出第二次验收申请。对经第二次验收后仍然不合格的，不再组织验收。

允许实施主体建设多样化温室大棚。对建造类型与省定补贴建造标准不同的，综合安全性、先进性、实用性及单位造价，由县级验收组认定；对在验收中补贴建设标准等不容易判定的重大问题，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请示，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省级评审，并予以书面函复，作为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的依据。不得因棚型不同而拒验。

4.公示与拨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验收合格的补贴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根据验收组提供的验收报告和公示结果，及时将资金直接拨付实施主体。发票可不作为拨付资金凭证要求。

5.档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包括项目申请书、转报文件、资金预拨文件、变更、验收报告及附件、公示、拨付、整改通知等材料及必要相片。同时，做好每个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的台账信息管理。

6.监管。验收组织单位应对提供的验收结果真实性负责。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追究验收人员、组织验收单位责任，收回补贴资金。

附件5

承 诺 书

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自愿申请实施闽清县2021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在此承诺：

经自查，本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涉黑涉恶情况。目前为止所承担过的农业补助项目及时完成，不存在劳务纠纷等情形。

为做好2021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建设，本公司将自觉接受局项目管理小组监督指导，严格按照省定的建设标准施工建设，在项目规定时间内按备案批复项目完成建设并验收通过。

以上承诺为本公司如实反映并严格履行，如有不实或违反，本公司承担相应后果，自愿放弃该项目的补助资金，并且今后不再申请涉农资金项目补助。

承诺人（单位）：

承诺时间：